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11 月 13 日

聯絡人：林佩宜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305 編號：103111301

屏東縣霧台鄉鄉長候選人麥○○涉嫌對有投票權人行賄 經羈押獲准

本署接獲情資指屏東縣霧台鄉鄉長候選人麥○春（44 年次）涉嫌為求當選，涉嫌由其本人、配偶張○花（48 年次）、親戚杜○○等人，以每人每票新臺幣 3 0 0 0 元，向霧台鄉之有投票權人買票，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行賄罪嫌。

本署檢察官獲報即於 11 月 12 日指揮屏東縣調查站 8 人、屏東縣警察局內埔分局 12 人、南機組 2 人等，對被告霧台鄉鄉長候選人麥某之競選總部逕行搜索，傳喚涉案被告 6 人等到案進行說明。

並於訊問完畢後，其中鄉長候選人被告麥○春，候選人配偶張○花二人，經檢察官訊問完畢後，認被告二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證人與湮滅證據等情形，而向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其餘被告均飭回。

於今日凌晨經屏東地方法院開羈押庭審理後，約於 2 時許，二人分別經屏東地方法院諭知羈押。全案仍持續偵辦中。

本案賄選案情，本署仍持續深入調查相關案情，並呼籲收到可疑賄款之選民能主動向地檢署自首並將所收賄款現金繳回。